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8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在各行各業能實踐「存誠起敬，淑己成人」的精神，其具體卓越的成

 就既能彰顯學校辦學優異的聲譽，亦足以激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畢業之校友，在品德高潔、專業成就、熱心公益、回饋社會等方面有傑出

 具體表現且足為後學楷模者，都可以接受推薦。

第三條 學校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任期兩年（期間若有職務

 異動時，則由新任職務者遞補並重新製頒聘書），委員成員如下：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議召集人，其他則有校內一級主管（副校長或校長秘書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及校友會代表（理事長、

 監事），共九人組成，負責辦理遴選及表揚相關事宜。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

 (一)由學校教職員推薦。

 (二)由本校校友會（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被推薦者的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四)校友得自行向學校推薦。

 (五)推薦人須自行上網下載並詳細填寫學校公告的推薦表格，附上相關證件或佐證資料影

 本（註明與正本無相符）。

 (六)傑出校友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七)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推薦截止日的隔天起一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審議並遴選出

 傑出校友的名單。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議決。

第五條 傑出校友之遴選期程：

 每年舉辦一次，推薦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31日，將推薦書送至校長室（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每年名額若干，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的推薦件數和特別狀況決定。

第六條 校友傑出表現之類別：

 (一)教育學術類：任職於國內外各級公私立學校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二)政府公務類：任職於政府公務機關（含一般行政、司法檢察、政治外交、軍事國防、

 警察消防單位等），有優良績效表現者。

 (三)藝文體農類：從事藝術文化、技藝創作、體育活動推廣或競技等，有卓越貢獻者。

 (四)企業經營類：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五)社會服務類：關心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服務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六)醫藥金融類：在醫藥金融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足勘後學楷模者。

 (七)其他類：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勘後學楷模者。

第七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年校慶或其他重要活動中頒贈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鼓勵。

 (二)具體事蹟刊登校訊《衛道之音》及公告學校官網，以彰顯其傑出表現。

 (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分享成功之歷程，以砥礪後進。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公告學校網站，請自行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推薦類別 |  | 收件人 |  |
| 推薦日期 |  | 日期/編號 |  |
| 被推薦人 | 姓名 |  | 手機 |  | 出生日期 |  | 請浮貼被推薦人正面2吋彩色大頭照 |
| 現職 |  | 職稱 |   | 畢業年 |  |
| 地址 |  |
| mail |   |
| 推薦人 | 姓名 |  | 手機 |  |
| 現職 |  | 職稱 |  | mail |  |
| 關係 | □學校教職員 □校友會（或校友三人聯署） □服務機關首長 □自行推薦 |
| 簡述推薦具體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校友身分審查 | □資格符合，就學期間︰ 中部 學年～ 學年□資格不符，理由︰ | 註冊組長 |  |
| 遴選結果 | □通過。□未通過，理由︰ | 主任委員 |  |
| 委員會遴選會議 | 詳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附件備查） |

存誠起敬，淑己成人